



第 22 屆世界童軍大露營

此通告取代 2009 年 7 月 15 日發出之國際及內聯通告第 23/2009 號及 2009 年 11 月 10 日發出之國際及內聯通告第 35/2009 號。

第 22 屆世界童軍大露營將於 2011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在瑞典舉行，有關詳情如下：

日期	2011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7 日					
地點	瑞典 (Rinkaby, SWEDEN)					
參加資格	代表團成員：14 歲至 17 歲之童軍成員 (1993 年 7 月 25 日至 1997 年 7 月 27 日出生) 代表團領袖：18 歲或以上之童軍領袖 (1993 年 7 月 24 日或以前出生) 國際服務隊：18 歲或以上之童軍成員或領袖 (1993 年 7 月 24 日或以前出生)					
營費及截止日期	費用原為 6,500 瑞典克朗 (約港幣 6,380 元)。如於指定日期前繳交營費，更可獲優惠 (訂金及餘款之折扣優惠分開計算)，參加者可選擇下列其中一個繳費方案，詳見下表 ^註 ： 【適用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或以後報名者】					
		繳交項目及金額 (1) (2010 年 8 月 31 日前)		繳交項目及金額 (2)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		營費總額
	A	營費全數	6,175 瑞典克朗 (約港幣 6,060 元)	—	—	6,175 瑞典克朗 (約港幣 6,060 元)
B	訂金	1,235 瑞典克朗 (約港幣 1,220 元)	餘款	5,200 瑞典克朗 (約港幣 5,100 元)	6,435 瑞典克朗 (約港幣 6,320 元)	
註：已於 2009 年 11 月 30 日前報名者將另函通知繳付餘款詳情。						
機票	約港幣 7,500 元 (來回經濟客位) * 機票費用只作參考用途，機票將由代表團領袖負責安排。					
活動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露營主題：“Simply Scouting” 三大概念：文化交流、大自然和團結精神。 精彩活動包括：分營活動、分站活動、共享天地、三大典禮及營外營活動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表團成員及領袖須於 2011 年 7 月 27 日抵達營地，並於 2011 年 8 月 7 日離開。國際服務隊成員則須於 2011 年 7 月 25 日抵達營地，並於 2011 年 8 月 8 日離開。 營費包括大露營活動、營期內膳食、來往營地及大會指定的營地接送地點之交通、煮食用具、醫療及參加者活動套包/服務隊成員套包。 參加者需負責個人物品、來回機票、醫療及旅遊保險、機場稅、簽證費、銀行手續費、因匯率變動之營費差額、營地外活動之額外交通費及其他個人及代表團之使費。 家庭款待：參加者可於大露營前或營後選擇參與天 4 日 3 夜的家庭款待，地點在瑞典、挪威、丹麥或芬蘭的家庭或童軍旅舍，以體驗當地生活。有關費用為 650 瑞典克朗 (約港幣 640 元)，包括來往營地及家庭款待地點的交通費、期間的食宿及活動費用。 活動詳情可瀏覽 http://www.worldscoutjamboree.se。 					
報名辦法	請填妥表格 (IL/1) 連同劃線支票 (抬頭請書：香港童軍總會) 交回國際及內聯署。所有青少年成員及旅團領袖之申請必須由所屬旅長及區總監推薦，而其他童軍領袖之申請則須由所屬單位總監推薦。如報名人數太多，大會將安排參加者進行面試甄選。					
資助	為鼓勵成員參加，本會將為 14 至 25 歲之成員提供資助。詳情及申請表格見由大露營代表團團長發出之有關通告【附件】。					
查詢	2957 6400 (國際及內聯署)					

第 22 屆世界童軍大露營 資 助 計 劃

簡 介

為鼓勵本會成員參加是次大露營，總會將向 14 至 25 歲之參加者提供「基本資助」。此外，為幫助家庭經濟不太充裕之成員參與，總會將額外提供「特別資助」予有需要之參加者。資助詳情如下：

類 別 (一)：基本資助－代表團青少年成員

受助資格	14 至 17 歲之代表團成員（出生日期介乎 1993 年 7 月 25 日至 1997 年 7 月 27 日）
資助金額	港幣 3,000 元

類 別 (二)：基本資助－代表團領袖及國際服務隊隊員

受助資格	1. 18 至 25 歲之代表團領袖／國際服務隊隊員（出生日期介乎 1985 年 7 月 25 日至 1993 年 7 月 24 日） 2. 不曾於上屆世界童軍大露營以同一參加身份（如：國際服務隊隊員）獲得同類資助。
資助金額	港幣 3,000 元

類 別 (三)：特別資助

受助資格	1. 14 至 25 歲之代表團成員／領袖／國際服務隊隊員（出生日期介乎 1985 年 7 月 25 日至 1997 年 7 月 27 日）； 2. 不曾於上屆世界童軍大露營以同一參加身份（如：國際服務隊隊員）獲得同類資助； 3. 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綜援、學生資助辦事處學校書簿津貼、專上學生資助或家庭經濟有困難而未能支付參加是次活動之費用者。
資助金額	半 額：港幣 3,000 元／全 額：港幣 6,000 元

申請辦法

1. 類別（一）：總會將個別通知合資格領取資助者，報名參加者無須提出申請。
2. 類別（二）及（三）：填妥「第 22 屆世界童軍大露營資助計劃申請表格」，經所屬助理香港總監／區總監及旅長／旅負責領袖推薦，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如有），以及國際及內聯署「參加海外活動申請表格」（表格 IL/1）及活動費用支票，一併交回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國際及內聯署。

*證明文件（適用於申請「類別（三）」資助者）

1. 由社會福利署發出之接受綜援證明文件，或由學生資助辦事處或學校發出之學校書簿津貼資助／專上學生資助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2. 若申請者沒有接受上述資助，則須提交家庭入息證明書副本（如糧單、稅單或由僱主發出的證明書）。

截止日期

2010 年 8 月 31 日

批 核

所有申請將由總會委任的「第 22 屆世界大露營資助評審委員會」審批。評審委員會將根據申請人之條件、家境及申請人數作出最終決定。

備 註

1. 資助將由「周湛燊世界大露營基金」及其他基金支付。
2. 所有申請將以總會收表日期為準，考獲童軍／深資童軍／樂行童軍支部最高進度性獎章之青少年成員或持有木章之領袖將獲優先考慮。
3. 如申請人未滿 18 歲，其申請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提出。

查 詢

2957 6400（國際及內聯署）

香港代表團團長
副香港總監（管理）
柯 保 羅



機密

香港童軍總會
第 22 屆世界童軍大露營資助計劃
申請表格

總會專用
檔案編號：
收表日期：

*如申請人未滿 18 歲，必須由其家長／監護人提出申請。
(請在適當□內加上✓號)

1. 申請資助類別：(可選擇多於一項)
【類別(一)：無須提出申請】

類別(二)：基本資助—代表團領袖及國際服務隊隊員
 類別(三)：特別資助

2. 申請人資料

姓名：(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出生日期：(日/月/年) _____
電話號碼：(手提) _____ (住宅) _____ 電郵： _____
所屬單位：(單位/地域) _____ (區) _____ (旅) _____
童軍職位： 青少年成員 (所屬支部： 童軍 深資童軍 樂行童軍) 領袖
參加是次大露營之身份： 代表團青少年成員 代表團領袖 國際服務隊隊員
參加世界大露營之經驗： 首次參加 第 _____ 次參加 (最近一次參加之年份： _____)
參加身份： 代表團青少年成員 代表團領袖 國際服務隊隊員
(未滿 18 歲之申請者須填寫此項)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3. 申請人之家庭及經濟狀況 (此部份只適用於申請「類別(三)」資助者)

(1) 家庭成員總人數： _____ (備註： 屬單親家庭)
(註：「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童軍，以及申請童軍之家長／監護人、其配偶、其同住的未婚子女及同住並供養的父母。如申請童軍屬單親家庭，請在人數旁註明。)

(2) 家庭全年總收入：港幣\$ _____ (如申請人沒有接受任何政府資助，須夾附家庭全年入息證明)
(註：「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童軍之家長／監護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與其家長／監護人之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 30% [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津貼 [如適用]。)

(3) 住屋： 自置 分期付款購買 (每月供款：約\$ _____) 租用 (每月租金：\$ _____)
 其他 (請註明類別： _____)

(4) 申請人現時正接受的資助 (如正接受資助者，請夾附有關證明文件)
 綜援 (檔案編號： _____)
 學校書簿津貼全額資助 學校書簿津貼半額資助 專上學生資助
 特殊經濟困難情況： _____

4. 聲明及保證

(1) 本人明白如本人蓄意或存心提供不正確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或錯誤引導香港童軍總會，以圖獲得資助，將有被取消參加大露營資格或被檢控的可能。

(2) 本人明白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將會用作處理申請「第 22 屆世界童軍大露營資助」。在表格內提供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

(未滿 18 歲之申請者，須由家長／監護人簽署)

申請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5. 推薦 (由副香港總監／助理香港總監／區總監及旅長／旅負責領袖填寫)

【旅長／旅負責領袖】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旅印 (適用於旅團)：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副香港總監／助理香港總監／區總監】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職位： _____

6. 審批 (由評審委員會填寫)

類別(二)：基本資助—代表團領袖及國際服務隊隊員 簽署： _____
 批准 不批准 姓名： _____
類別(三)：特別資助 職位： _____
 批准 (全額 半額) 不批准 日期： _____